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稿)

名　稱	**「守護燕巢農業發展、農村建設與地方創生」公聽會** 農業升級、農村宜居、青年返鄉、產業共榮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8:30-20:30
地　點	援巢中天后宮(高雄市燕巢區中東巷 12 弄 16 號)
主持人	黃秋媖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一、 民意代表 本市 8 位立法委員 本會全體議員 二、政府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請轉知轄下番石榴產銷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鳳雄派出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深水派出所 三、燕巢區各里里長、社區、民間團體、宗教團體、各級教育機構、產銷班等(如附件)
公聽會議題緣起及探討議題	壹、議題緣起： 燕巢區為北高雄重要農業生產地區，擁有番石榴、蜜棗等特色農產品，並具備農村文化、自然景觀及地方產業發展潛力。 面對農業人口高齡化、農業經營成本增加、青年返鄉不易、農村公共服務不足及產業競爭等挑戰，如何強化農業生產條件、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已成為燕巢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 期盼透過公聽會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爭取中央與地方政策資源，促進農業與地方產業共同發展，打造具競爭力、宜居且永續的燕巢。 貳、探討議題 議題一、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與農民經營支持 1. 農業灌溉供水穩定性及農田水利設施改善。 2. 農業缺工、機械化及農業生產成本降低措施。 3. 農業天然災害預防、農業保險及農民風險保障。 4. 農業生產專區及智慧農業技術導入。 5.小農生產設備補助及農業經營輔導。 議題二、特色農產行銷與農業產業升級 1. 燕巢番石榴、蜜棗等特色農產品品牌提升及市場拓展。 2. 農產品分級包裝、冷鏈物流與產地集貨設施。 3. 農產品加工加值及產銷履歷認證輔導。

	4. 農產品價格波動因應與產銷調節機制。 5. 拓展電商、企業採購及國內外行銷通路。 議題三、農地合理利用與農村土地權益 1. 農地使用管理與農民實際耕作需求。 2. 農業設施合法申請及農業經營相關法規輔導。 3. 農地租賃、農地繼承及青年農民取得耕地之困難。 4. 公有土地活化及適合農業利用之可行方案。 5. 農村閒置空間活化與合法使用輔導。 議題四、農村生活品質與高齡友善建設 1. 農村高齡人口照顧、社區關懷據點及長照服務。 2. 偏遠聚落醫療資源及巡迴醫療服務。 3. 農村聚落公共照明、無障礙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 4. 農村活動中心及社區公共空間活化。 5. 強化農村防災、緊急救護及社區互助機制。 議題五、青年返鄉與地方產業人才培育 1. 青年返鄉從農、創業貸款及政策補助。 2. 青農技術培訓、農業經營管理及數位行銷能力。 3. 在地學校與農業產業合作，培育地方人才。 4. 建立青農交流平台及農業技術傳承機制。 5. 增加在地就業與青年創業機會。 議題六、農村特色文化與地方創生 1. 盤點燕巢農村文化、歷史聚落及特色景點。 2. 結合特色農產品、地方文化及體驗活動，建立地方品牌。 3. 推動農村文化保存、社區營造及特色節慶。 4. 活化地方閒置建物與公共空間。 5. 爭取地方創生及農村再生相關政策資源。 四、公聽會具討論議題: 一、請各主管機關提出燕巢農業與農村發展可申請之補助及輔導方案。 二、盤點燕巢農民、農業產銷班及各里實際需求，建立優

	先改善項目。 三、研議特色農產升級及地方產業合作機制。 四、提出農村公共服務改善與青年返鄉支持措施。 五、建立跨局處協調及後續執行進度追蹤機制。 參、議程 18:30－18:50　報到、領取資料 18:50－18:55　主持人致詞暨介紹與會貴賓 18:55－19:10　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研考會簡報（都市計畫、橋科發展及重大建設列管） 19:10－19:25　捷運工程局、交通局、觀光局簡報（捷運紫線及交通安全改善、換駕照體檢、觀光發展與資源） 19:25－19:40　農業局、環保局、燕巢區農會簡報（農業廢棄物如：廢網、廢塑回收循環利用） 19:40－19:55　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環保局報告（土資場、瀝青廠及環境品質） 19:55－20:10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報告（深水納骨塔規劃） 20:10－20:20　與會貴賓、地方代表及居民意見交流 20:20－20:30　主持人結論
備註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 三、請參加人員自備飲水杯與會。 四、本次公聽會將彙整各界意見製作會議紀錄，函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